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林甸县人民检察部门职责如下：一是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按一级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点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三是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国家安全机构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四是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形式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五是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六是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依法提出抗诉。七是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编制总数为 32 个，其中：行政编制 32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林甸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1.51	一、本年支出	701.5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1.51	公共安全支出	591.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3.2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8.65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1.51	支出总计	701.51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林甸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 计		701.51	701.51	701.51													
498	林甸检察院	701.51	701.51	701.51													
498001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701.51	701.51	701.51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林甸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701.51	513.61	18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04	403.14	187.90			
20404	检察	591.04	403.14	187.9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3.14	403.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0		18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9	68.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9	6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2	3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7	3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3	2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3	2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3	2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	18.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5	18.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	18.6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林甸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1.51	一、本年支出	701.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1.51	公共安全支出	591.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23.23
		住房保障支出	18.6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01.51	支出总计	701.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林甸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01.51	513.61	435.40	78.21	18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04	403.14	327.21	75.93	187.90
20404	检察	591.04	403.14	327.21	75.93	187.9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3.14	403.14	327.21	75.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0				18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9	68.59	66.31	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9	68.59	66.31	2.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2	35.12	32.84	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7	33.47	3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3	23.23	2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3	23.23	2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3	23.23	2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	18.65	18.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5	18.65	18.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	18.65	18.6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林甸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13.61	435.40	7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99	400.99	
30101	基本工资	132.30	132.30	
30102	津补贴	116.88	116.88	
30103	奖金	21.45	21.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7	33.4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1	2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5	18.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75	5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1		78.21
30201	办公费	2.16		2.16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26		0.26
30206	电费	2.16		2.16
30207	邮电费	0.82		0.82
30208	取暖费	2.43		2.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4		0.54
30211	差旅费	2.30		2.30
30213	维修(护)费	0.54		0.54
30216	培训费	3.21		3.21
30226	劳务费	1.05		1.05
30228	工会经费	5.14		5.14
30229	福利费	10.35		10.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26.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5		2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0.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1	34.41	
30302	退休费	32.84	32.84	
30305	生活补助	1.20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3	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林甸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58.30		58.30		58.30	
498-林甸检察院	58.30		58.30		58.30	
498001-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58.30		58.30		58.3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林甸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林甸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87.90	187.9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98001-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7.09	7.09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98001-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39.70	39.70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498001-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36.66	36.66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98001-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7.45	7.45							
31-部门项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498001-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97.00	97.00							

目												
---	--	--	--	--	--	--	--	--	--	--	--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林甸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498001-林甸县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46.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2.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	10	人员类	21.45	严格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56.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18.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30.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1.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7.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3.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金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1.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97.00	1、购买装备，增强检务装备，科技强检。 2、保证专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4	

				外网网络通畅，提高办案效率，保证案件如期公开。 3、按期完成资金支付，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2							
							数量指标	租赁网线条数	≥	4	条	10						
								维护公车数量	=	8	台	10						
							质量指标	网络响应时限	≤	120	分钟	10						
							成本指标	维护公车费用	≤	31.9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页点击率	≥	7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后公车使用率	≥	95	%	10					
									所属地区安全维稳率	≥	7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6.4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运转保障率	=	100	%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5.1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0.0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46.58	保障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7.09	保证单位取暖期供暖，保障干警工作环境，保障室内温度。	成本指标	取暖期供暖费用	≤	7.09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质量指标	取暖期温度：大于18°为好，否则为坏	定性	好坏		10
						产出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4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取暖期室温达标率	≥	95	%	10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	2000	平方米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暖期履职保障率	≥	95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取暖天数比值	≥	9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9.70	1、保障检察后勤工作开展，保障干警工作环境。 2、为临时聘用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数量指标	物业派遣保安等人数	≥	3	人	10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	4	人	10
						安全指标	办公环境安全指数	≥	95	%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	≥	100	%	0

							金支出率				
							聘用人员年工资总额	≤	14.4	万元	5
						质量指标	派遣人员出勤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95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证率	≥	9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	≥	95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6.66	1、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提供良好保障。 2、全年完成支出，为干警出差、培训提供资金保障。	产出指标					

							合格率				
						成本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成本	≥	4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	100	件	10
							公出次数	≥	20	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5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日用电时长	≥	8	小时/天 15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10
							购置设备数量	≥	3	台(套)	5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5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5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4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1	%	1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45	1、完成日常单位维修维护，保障检察工作进行。 2、完成设备采购，科技强检，全年完成指标支出。	产出指标					

								率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20	%	3
								★二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15	%	2
						成本 指标	设备购 置金额	≥	2	万元		5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设备利 用率	≥	95	%	1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设备使 用年限	≥	3	年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使用人 员满意 度	≥	95	%	10

第三部分 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总预算 701.5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它收入）；支出总预算 701.5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

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3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改革，退休费的减少。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 70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1.5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支出预算 70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61 万元，占 73.21%；项目支出 187.90 万元，占 26.7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0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改革，退休费的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1.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91.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61 万元，项目支出 187.90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77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的增加以及聘任制书记员、聘用制文员经费的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76 万元，下降 50.0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改革，退休费的减少。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7 万元，下降 0.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减少引起的经费减少。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比上年下降 0.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减少引起的经费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3.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5.40 万元，公用经费 78.21 万

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84 万元，增长 9.8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划清算完成，养老保险缴费的增加。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5 万元，增长 5.8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增加以及其他交通费用的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7.76 万元，下降 73.9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改革，退休费的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8.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系统车辆核定编制数的增加，导致“三公”经费核定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经费的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经费的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5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经费的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系统车辆核定编制数的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检察院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7 万元，下降 10.13%。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的减少及公车运行维护费的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91.88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19.2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72.68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房屋 2319.63 平方米，车辆 8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金额 701.5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收入项目：反映预算单位 2021 年各项收入情况，为各项收入的可支配收入，不体现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收入情况。具体由一般公共预算中的经费拨款构成。经费拨款：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注意：在部门申报项目阶段，经费拨款仅反映预算单位 2021 年基本支出、行政事业性质项目及其他项目支出数额，不含省级重点项目支出数额。

支出项目：项目类别是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归集，也是对预算单位支出性质的粗略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包括五个子类别：工资及奖金支出、养老保险支出、医疗保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项目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单位运转支出、网络运维支出、离退休公用支出和职工体检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离退休

费支出、抚恤金支出、生活补助支出、医疗费补助支出、助学金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邮电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科目：

1、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各类手续费支出。

3、办公水费：反映单位为维持正常办公需要支付的水费（包括饮用水、卫生用水等）、污水处理费。

4、办公电费：反映单位为维持正常办公需要支付的电费（包括照明用电、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用电等）。

5、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反映单位开支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6、办公用房取暖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办公用房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

7、专用房屋取暖费：指在正常办公取暖费中无法核定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取暖费。专用房屋指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医院病房、学生宿舍等。

8、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9、国内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10、一般维修费：反映为保持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正常使用而开支的日常修理和维护费用。

11、预留机动经费：反映单位年度预算执行中，支付的增资增人、目标奖等合理合规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

其他项目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

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